

证券代码：872982

证券简称：雅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 吴文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徐婵娟因在境外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熊晓冬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

积极开展工作,勤勉履行职责,大力支持完善公司治理机制,及切实执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决策,兼顾公司内部管理与业务拓展,有效地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。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通过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总经理熊晓冬为公司董事，本议案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以来,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,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,诚实守信,勤勉尽职,团结奋斗,锐意进取,以科学、严谨、审慎、客观的工作态度,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,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,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编制了全面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的财务决算报告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,落实精细化管理目标,使相关工作做到事先计划安排,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,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,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,791,052.36 元。基于目前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每 10 股现金分红 4.9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红 5,501,759.20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,228,080.00 股，按持股比例，雅图电业有限公司应分配利润为 3,920,003.43 元，深圳市雅盈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应分配利润为 1,581,755.77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鹏盛 A 审字[2024]00020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;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确认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雅德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